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 0002821

被处罚人:张维怡

车辆牌号: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37 分
在 崖州大道兴源路237号人行道上, 实施机动车违法停
放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
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,
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
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
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 7月 29日

崖州分局

43030009030773

当事人签名:张维怡

签收时间: 2024. 7. 29

第一联: 存根(白)

第二联: 当事人(红)